

新北市 113 年「幼小銜接-學前親職教育專案」 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活絡親子共學情感，建構良好互動關係。
- 二、透過親師學習與交流，家校合作，協助學童適應學校作息。
- 三、結合在地資源與校內幼小銜接教師社群合作，強化家庭親職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由本市獲補助之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學生及家長。

伍、執行期程：113 年 3-12 月。

陸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可依據親職教育主軸及核心議題發展活動方案：參考如下圖

親職教育主軸	核心議題
1. 瞭解子女的發展	(1)生理發展/認知發展 活動主題建議： ➤ 我做得好~（了解小一需具備的發展能力：小肌肉書寫、專注聆聽、需求表達等）
	(2)社會/心理發展 活動主題建議： ➤ 好好說-入學焦慮 NG 語 ➤ 我的朋友在那裡？
2. 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	(1)教養知能/共親職 活動主題建議： ➤ 情緒解密 ➤ 神隊友養成“技” ➤ 有亮點！-正向聚焦
	(2)家庭資源規劃與應用 ➤ 孩子的一天（作息、課後安排） ➤ 資源在那裡（盤點自家學校、政府提供的經濟及課後輔導資源）
	(3)家校合作 ➤ 親師溝通

二、相關資訊及教材：活動計畫可依教育部出版品：我家孩子要上學了/我和我的孩子，(請至「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」→社會大眾學習資源→家有學齡前孩/家有國小生)範例直接應用、修改應用或自行設計，依實際情形彈性運用活動中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辦理內容：以「瞭解子女的發展」及「提升家庭的親職能力」兩大主軸及其核心議題為範圍。

(二)活動型態：視學校型態與學員情形及需要，得以多元方式辦理，以融合「同樂、共學、動健康」概念為辦理方式，如：親子共學、讀書會、影片賞析、趣味互動活動、DIY 工作坊、探索體驗活動等，幫助家長更了解自己與孩子，進而對家長的角色有更正向的態度、學習和準備。

(三)資源整合：可結合家長會、鄰近學校或社區聯盟策略辦理。

(四)規模說明：活動規劃時應考量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之效益，活動方案設計至少 **2 場次** 以上，參加人數每場至少 30 人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訂並執行擬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**每校最高以補助 2 萬元為原則**，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傳申請表(附件 1)，請上傳核章版掃描檔，逾期不再收件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請專家進行審查，標準為活動設計符合本計畫目的 50%、家庭教育意涵融入 30%、創意性 10%、預計男性參與 10%。

(二)申請計畫之內容若與本計畫實施目的不符合，均不予補助且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中心就活動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多元的活動進行，促進家庭對家庭經營、家庭溝通及親子互動的認識。

二、鼓勵各校配合在校特色辦理創新家庭活動或相關增能課程。

三、結合在地資源與校內幼小銜接教師社群合作，藉由提升弱勢族群家庭與學校互動的頻率，強化弱勢家庭親職能量與學校的連結。

四、預計邀請 10 所學校辦理，共計 20 場次以上，受惠人次至少 600 人次以上。

捌、本案奉核可後依計畫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經費概算表(範例參考)：

目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	
1	講師鐘點費	節	6	2,000	12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聘 2,000 元/時；內聘 1,000 元/時，可互相勻支。 內外聘講師費羅列之總金額，應超過補助經費之 50%(應超過(含)10,000 以上) 	
2	獎勵品	名	2	300	600	獎勵總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0%(不得超過 2,000 元)	
3	印刷費	式	6	100	600	印製宣傳單、講義、海報、成果製作及獎狀…等費用。	
4	材料費	份	30	120	3,600	採購活動道具、材料等。	
5	膳費	人次	32	100		每人每餐最高 100 元(餐費、茶水費 20 元以內)，逾用餐時間，依實編列。	
總計		20,000 元整(每校補助)					
補助項目名稱及總計請學校勿更動							
備註	<p>相關說明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，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</p>						

附件 1(上傳此核章附件)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113 年度「幼小銜接-學前親職教育」申請表

計畫名稱	幼小銜接- 學前親職教育		承辦人：
申請學校	幼兒園 (行政區： 區)		聯絡電話：
計畫目標			傳真
			e-mail：
活動項目 及內容	時間：113 年 月- 月		
	對象：		
	活動場次(此欄請務必完整填寫)：		
	時間 (請自行增加)	內容	講師(請註明內外聘)
	__月__日 __點至__點	主題： 辦理方式：	■內聘 ■外聘
__月__日 __點至__點	主題： 辦理方式：	■內聘 ■外聘	
活動範例：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「○○GO 大家來運動」 鼓勵家長與孩子延續心家庭運動 123，陪伴孩子遊戲或運動。利用假日到學校附近如運動公園、運動中心等地點運動，並完成簡單的紀錄。 ➢ 「幼小銜接說明會」 邀請本校小學老師跟大班家長分享即將邁入小學，家長應帶著寶貝應注意那些細節及一同為未來準備及調適。 ➢ 「親子漫遊・○○之美」 結合○○有名的打卡景點-○○○○，邀請親子漫遊 ○○，藉由闖關活動的設置，讓親子在○○○○中尋寶並完成指定任務，與彩繪牆合影。 			
成果展示 方式	請於 12 月 13 日(五)前將成果表電子檔寄至胡承辦人信箱 AM3754@ntpc.gov.tw 。 收支結算表正本一式 2 份，逕寄回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		
預期成效	預估參與人數：____位學生，____位家長。 活動：____場*____人=____人		

經費概算表(範例參考)：

目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	
1	講師鐘點費	節	6	2,000	12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聘 2,000 元/時；內聘 1,000 元/時，可互相勻支。 內外聘講師費羅列之總金額，應超過補助經費之 50%(應超過(含)10,000 以上) 	
2	獎勵品	名	2	300	600	獎勵總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0%(不得超過 2,000 元)	
3	印刷費	式	6	100	600	印製宣傳單、講義、海報、成果製作及獎狀...等費用。	
4	材料費	份	30	120	3,600	採購活動道具、材料等。	
5	膳費	人次	32	100		每人每餐最高 100 元(餐費、茶水費 20 元以內)，逾用餐時間，依實編列。	
總計		20,000 元整(每校補助)					◎2-5 項可相互流用。依實際運作方式調整經費額度。
備註	補助項目名稱及總計請學校勿更動						
	<p>相關說明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，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</p>						

承辦人

承辦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園長